

证券代码：000430

证券简称：张家界

公告编号：2019-029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向绪杰	董事	因公务出差	王爱民
刘雅娟	董事	因公务出差	陈琛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张家界	股票代码	00043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金鑫	吴艳	
办公地址	张家界市三角坪 145 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三楼	张家界市三角坪 145 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三楼	
电话	0744-8288630	0744-8288630	
电子信箱	zjj000430@sina.com	zjj000430@sina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69,988,689.83	190,475,424.05	-10.76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,254,485.64	20,138,405.13	-59.0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,510,360.76	14,332,816.92	-75.5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8,567,704.94	21,662,643.04	-60.45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04	0.0497	-58.9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04	0.0497	-58.9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52%	1.29%	-0.7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545,737,875.18	2,495,979,397.73	1.9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589,142,644.15	1,579,401,218.69	0.62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25,384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7.83%	112,653,131	73,078,886	质押	44,760,000
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7.47%	30,239,920		质押	15,119,960
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79%	19,398,642		质押	19,398,642
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	国有法人	4.73%	19,151,949			
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.95%	11,930,164			
诺德基金—兴业银行—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	其他	2.95%	11,930,164			
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1.92%	7,772,400			
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92%	7,760,000			
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1.51%	6,120,000			
高勇	境内自然人	0.96%	3,902,252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并持有第二大股东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9.64%的股权，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本公司 14,289.3051 万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40,481.7686 万股的 35.30%；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，以及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				

	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,998.87万元，比上年同期19,047.54万元减少2,048.67元，减幅10.76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5.45万元，比上年同期2,013.84万元减少1,188.39万元，减幅59.01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1.04万元，比上年同期1,433.28万元减少1,082.24万元，减幅75.51%。公司主要分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：

公司	购票人数（万人）		同比增减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	同比增减
	2019年1-6月	2018年1-6月		2019年1-6月	2018年1-6月	
环保客运	139.93	145.05	-3.53%	6,152.94	7,523.47	-18.22%
宝峰湖	21.99	29.62	-25.76%	2,082.71	2,492.78	-16.45%
十里画廊观光电车	55.31	52.29	5.78%	2,240.86	2,082.07	7.63%
杨家界索道	42.62	21.73	96.13%	2,308.52	1,436.26	60.73%
张家界国际大酒店				692.49	751.29	-7.83%
张家界中旅				4,168.48	5,307.44	-21.46%
合计	259.85	248.69	4.49%			

本报告期，公司营业收入减少、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：

（1）环保客运营业收入减少1,370.53万元，原因一是根据湘发改价费〔2018〕544号规定、张政办函〔2018〕99号通知：环保客运车旺季全票由60元/人调整为55.1元/人，旺季优惠票由30元/人调整为27.68元/人，旺季网络全票由60元/人调整为44.57元/人，淡季全票由43.5元/人调整为28.16元/人，淡季优惠票由21.75元/人调整为14.21元/人，淡季网络全票由43.5元/人调整为22.28元/人；二是2019年春节执行淡季票价，而上年同期未执行淡季票价；三是新的免票政策执行：自4月10日起老年人免票由原来执行的70岁提前到65岁，小孩免票由原来执行的1.2米以下改为现行的14岁以下，导致免票人数占总接待人数的比例增长。

（2）宝峰湖景区营业收入减少410.07万元，原因是宝峰湖景区多年未提质升级，面对其他成熟的景点景区对旅游客源进行竞争力弱化。

（3）张家界中旅因接待团队人数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1,138.96万元。

本报告期，公司杨家界索道营业收入增加872.26万元，原因一是武陵山大道全线贯通，去往杨家界索道的道路恢复畅通；二是公司加大营销力度，吸引旅行社团队旅客从杨家界索道进入景区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1、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相关规定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将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	资产负债表： 应收票据期末列示金额0.00元，期初列示金额0.00元； 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2,994,482.12元，期初列示金额664,442.13元。
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	资产负债表： 应付票据期末列示金额0.00元，期初列示金额0.00元； 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130,736,942.63元，期初列示金额153,671,821.27元。
利润表增加“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项目	利润表：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增加本期金额-389,809.91元。

注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，除上述项目变更有影响外，其他项目的变更对本公司本期及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2、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相关规定，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年初数无影响。

3、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相关规定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，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进行追溯调整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